

## 參、土地權利人申請發領土地價金

### 一、申請發給土地價金

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將儲存於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可以自儲存之日起10年內，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。又如果經二次標售而未能決標的土地，將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囑託地政事務所登記為國有，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土地權利人亦得檢附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。

### 二、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的程序

#### (一) 申請發給價金：

土地權利人應檢附下表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：

檢附文件 (一)	1. 申請書。 2. 身分證明文件。 3. 權利人已死亡者，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(神明會申請時不適用) 4. 權利書狀。 5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。		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13條
	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	1. 規約。但無規約者，免附。 2. 管理人備查文件。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，免附。 3.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。	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23條
	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土地	權利人股權或出資比例的證明文件	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18條
	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土地	1. 合於細則第27條第1項各款之一或第2項戶籍資料 2. 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、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。 (另金門馬祖地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辦理)	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27條至第30條
	權利主體不明土地	足資證明權利人與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之相關文件	依據地籍清理條例 第33條

#### (二) 審查及公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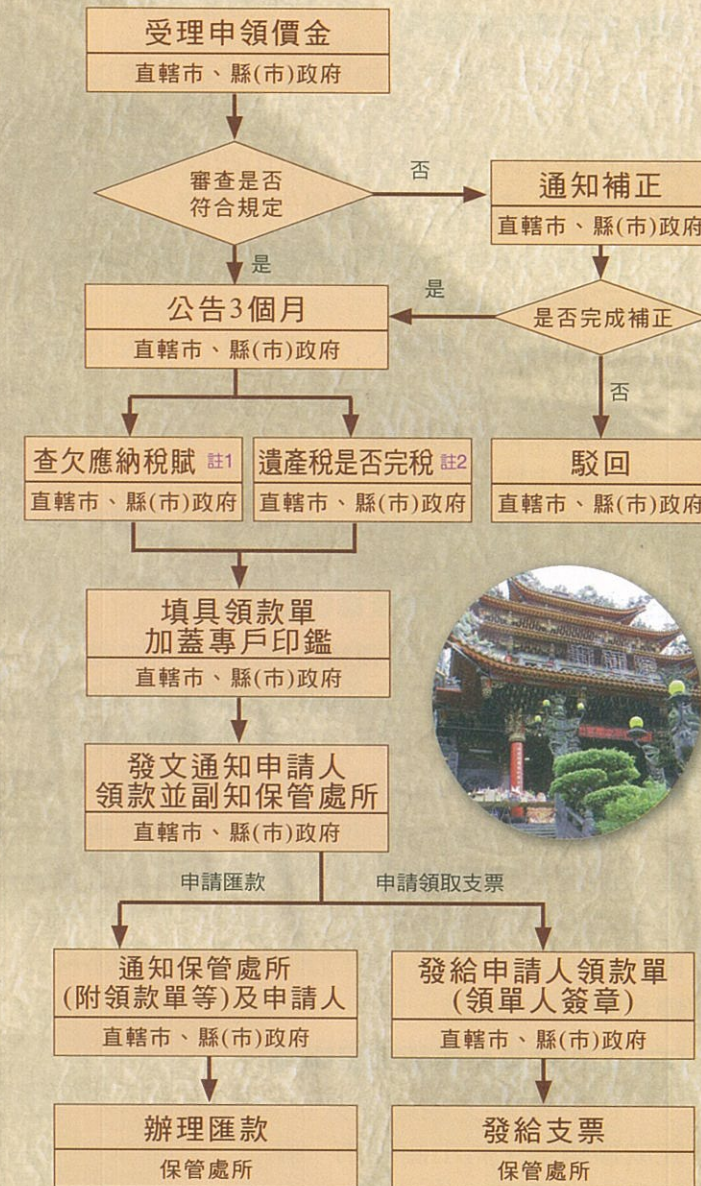
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無誤，公告3個月，期滿無人異議時，發給價金。

#### (三) 發給價金：

權利人申請發給之價金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
1. 如為已標出的土地：按代為標售土地之所得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後發給。
2. 如為囑託登記國有的土地：按第二次標售之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後發給。

### ◎權利人申領土地價金流程圖



註1：申領囑託登記國有土地之價金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權利人領價前，洽稅捐稽徵機關查欠應納稅賦。

註2：如果權利人已死亡，其繼承人申領發給價金，應另檢附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、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。